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367—2008

化工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Specification for equipping and managing of the measuring instrument
of energy in chemical enterprise

2008-01-21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基础上,按照化工行业特点制定的。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标准一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计量协会化工计量控制分会、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上海华谊(集团)、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世纪信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世昌、刘泽樑、王克先、寿永祥、戴雪虹、闫忠勇、金剑萍、高健、姜润泉。

化工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工企业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行业生产性质的企业(以下简称用能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422 企业能耗计量与测试导则

GB/T 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7471 锅炉热网系统能源监测与计量仪表配备原则

GB/T 18603 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

GB/T 19022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IDT)

GB 5009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1716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一级能源计量 the first class of energy measurement

进出用能单位进行结算的能源计量。

3.2

二级能源计量 the second class of energy measurement

次级用能单位进行成本或消耗结算的能源计量。

3.3

三级能源计量 the third class of energy measurement

次级用能单位内部对装置、系统、工序、工段和主要用能设备进行核算的能源计量。

4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

4.1 能源计量的种类

本标准所称能源,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热力、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生物质能和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4.2 能源计量的范围

a) 输入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和用能设备的能源及耗能工质;